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
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先进行了审核，并书面确认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团队资源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，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，保障并购标的的质量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，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日明

陈留平

张学军

王晓瑞

2016年6月1日